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郑州 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智能")委托,担任朗润智能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 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朗润智能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朗润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朗润智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2
目 录3
释义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6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6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6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6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6
(五)本次发行验资情况6
(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6
(七)核查意见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7
(一)本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之履行情况7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12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14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14
七、与己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14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说明或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朗润智能	指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朗润能源、标的公司	指	郑州朗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朗润智能拟收购的朗润能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朗润智能采取发行股份购买朗润能源100%股权的交易行为,即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通过换股的方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发行	指	朗润智能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 行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濮阳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裕龙科技有限公司、陈玲
濮阳蓝海	指	濮阳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 郑州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蓝海	指	郑州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公司名称为 濮阳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裕龙	指	郑州裕龙科技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大华审字[2022]第000324号《审 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 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324号《郑州朗润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第000323号《审 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 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323号《郑州朗润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 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 注 1: 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注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朗润能源100%股权。根据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7日颁发的朗润能源《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7日颁发的朗润智能《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朗润能源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朗润智能名下。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裕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蓝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陈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1.82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50,105,330股以支付交易对价273,191,700元,其中股份对价为273,191,700元,现金对价为0元。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朗润能源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 由朗润智能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交易对方未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而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比例承担。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朗润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朗润能源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 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濮阳蓝海、郑州裕龙、陈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73,191,700.00元,取得朗润能源100%股权。

(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函[2023]46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150,105,330股。公司已

于 2023 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 及产权过户手续,朗润智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本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之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朗润智能与濮阳蓝海(现简称为"郑州蓝海")、郑州裕龙、陈玲、朗润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朗润能源完成了相关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事宜,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郑州裕龙、濮阳蓝海、陈玲已作出承诺,自本次认购的朗润智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王涌涛、王汇涛已作出承诺,持有的郑州裕龙的股权自朗润智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也不进行转让。同时,鉴于王涌涛、王汇涛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至实施期间分别系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二人亦承诺若从朗润智能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朗润智能的股份。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润智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涌涛和王汇涛, 朗润能源成为朗润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王涌涛和王汇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٠.				是否涉及
序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燃气开发
号				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		
		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广告信息咨		
	北京清美	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	 王涌涛、王	
	北京何天 广告有限	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上冊/4、上 汇涛各直接	否
1	公司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口
	公山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25%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专业承包;企业策划;产品设计;工艺美		
	北京清美	术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		
	建筑装饰	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王涌涛、王	
2	工程有限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汇涛各直接	否
	, ,,,,,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持股25%	
	公司	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		
	河丰山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一	
3	河南中油昆仑燃气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	王汇涛、王	不
5		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清涛各间接 持股25%	否
月	有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1寸/1又20%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信阳市天 汇智慧能 源有限公 司	天然气销售(2类1项、2类2项)、天然		
		气、光伏分布式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园	河南中油昆	
4		区清洁能源物流、储能、清洁能源供应、		
		销售、发电并网、直供配电销售。分布式	· 企燃气有限 · 公司直接持	是
		能源、加气站、充电站及双燃料移动加气		
		车、充电车、加液车项目。大型清洁能源	股70%	
		物流园。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		
			l .	

气管网及设施建设,燃气器具购销,燃 气、输气设备材料购销,燃气设备租赁。

王涌涛和王汇涛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信阳市天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天汇")与朗润智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信阳天汇燃气特许经营区域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行政管辖区域,当前处于业务停滞状态,正在筹划解散清算事宜。信阳天汇与挂牌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王涌涛及王汇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信阳天汇燃气特许经营区域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行政管辖区域,当前处于业务停滞状态,准备办理注销手续,信阳天汇与朗润智能、朗润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 (1)本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2)如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朗润智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3)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 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有优先 受让、经营的权利;
 - (4) 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

资产、业务或权益,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朗润智能或其子公司的条件优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朗润智能及朗润智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 人不会利用对朗润智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朗润智能及朗润智能其他股东 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 担由此给朗润智能或朗润智能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 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朗润能源实际控制人王涌涛、王汇涛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 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朗润智能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朗润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朗润智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朗润智能资金。
- (3)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朗润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 承诺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朗润智能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朗润智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4、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郑州裕龙、濮阳蓝海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 充分尊重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保证不干涉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 (3)本公司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朗润智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5、关于土地及建筑物证照取得相关的承诺

根据王涌涛、王汇涛及濮阳蓝海、郑州裕龙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做出有关 土地及建筑物证照取得的相关承诺,上述主体将持续协助关于土地及建筑物证 照取得的相关工作,如因土地及建筑物证照造成公司损失,由其进行赔偿。现 梳理进展情况如下:

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披露情况	当前进展情况	待解决问题 及解决时间
伊川海 海派 产业有 地司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10329202200023 号和地字第 410329202200024号)、不 动产权证书(豫(2022)伊 川县不动产权第0010705号	暂无进展	公司正在办理《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以及不 动产权证书(建筑 物),预计可于

	和豫(2022)伊川县不动产 权第0010706号)。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鲁南海天利 有司	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278号)、《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158号)	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可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河南中 曼天然 气技术 有限公 司 ^注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184201900065105117 号)	己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新郑市不动产权第0043696号)	公司将积极协调河 南省发展燃气有限 公司继续办理《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预计 可于2024年12月31 日前完成。
新郑油、大学、新郑油、大学、新郑油、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关 于将薛店镇郑州朗地规则目用地规则目用地规则目用地规则间地规则间地规则间地规则间地规则间地观测的。 整纳入国土空间然群的间域的。 对同,新意新店镇对间域的, 对同,将下,有限的,所有,有限的,所有,有限的,所有,有限的,有的,有的,有的,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	土地用途已变更为工业 用地,土地使用权已分 割完成,公司已取得 《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4)新郑市不动产 权第0008781号)、 《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4)新郑市不动产 权第0008782号)	公司当前正在积极 沟通办理土地使用 权过户登记手续。 预计于2024年12月 31日前办理完成。

注:河南中曼租用河南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土地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有关承诺主体正进一步推进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的证照办理事宜。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选举王 汇涛、左建正、左健、左怀博、鲁红达、周兴朋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向阳、张 志访为公司监事,免去袁现化、王景涛的董事,免去翟钢鞭、王汇涛的监事。 公司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公 众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朗润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之内 可以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 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4,658,294.46	348,236,048.84	4.72%
负债总计	93,024,529.64	114,330,305.70	-18.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372,369.22	217,553,480.78	16.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1.43	1.23	16.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6%	13.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1%	32.83%	-
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5,861,584.62	320,929,830.84	-4.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9,427.93	47,805,930.95	-12.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40,912.20	-18,470,885.29	3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890.99	1,646,710.49	-79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58%	24.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62%	-21.61%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7	-11.11%

公司在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比减少4.7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2.29%,主要原因系: (1)终端市场竞争加剧,2023年天然气市场单位价格出现下跌; (2)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关闭了部分加气站,天然气销售量小幅减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6.46%,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了集天然气设备研发、制造以及天然气批发、运输、配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公司,并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 影响力,拓展了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深度,综合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 续经营能力。

综上,尽管基于市场环境因素发行人2023年的盈利指标较2022年有所下滑,但本次交易提高了公司在天然气产业链中的地位,提升了公司的规模与核心竞争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具有积极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